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02-04-01	頁次	2-1	版次	1
文件名稱	申請留職停薪	生效日期	100.01.01	訂定單位	人事室		

【辦理時程】

教職員有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所定留職停薪之事由，經申請當事人視實際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一、法令依據

- (一) 教育部民國86.8.5.台(86)人(二)字第86085330號函釋。
- (二) 教育部民國87年2月11日台(87)人(二)字第87012948號函釋。
- (三)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二、作業注意事項

(一) 留職停薪之事由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留職停薪：

- (1) 依法應徵服兵役。
- (2)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3)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4)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5) 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6) 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7)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8)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2.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1)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2)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3)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4)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5)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6)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

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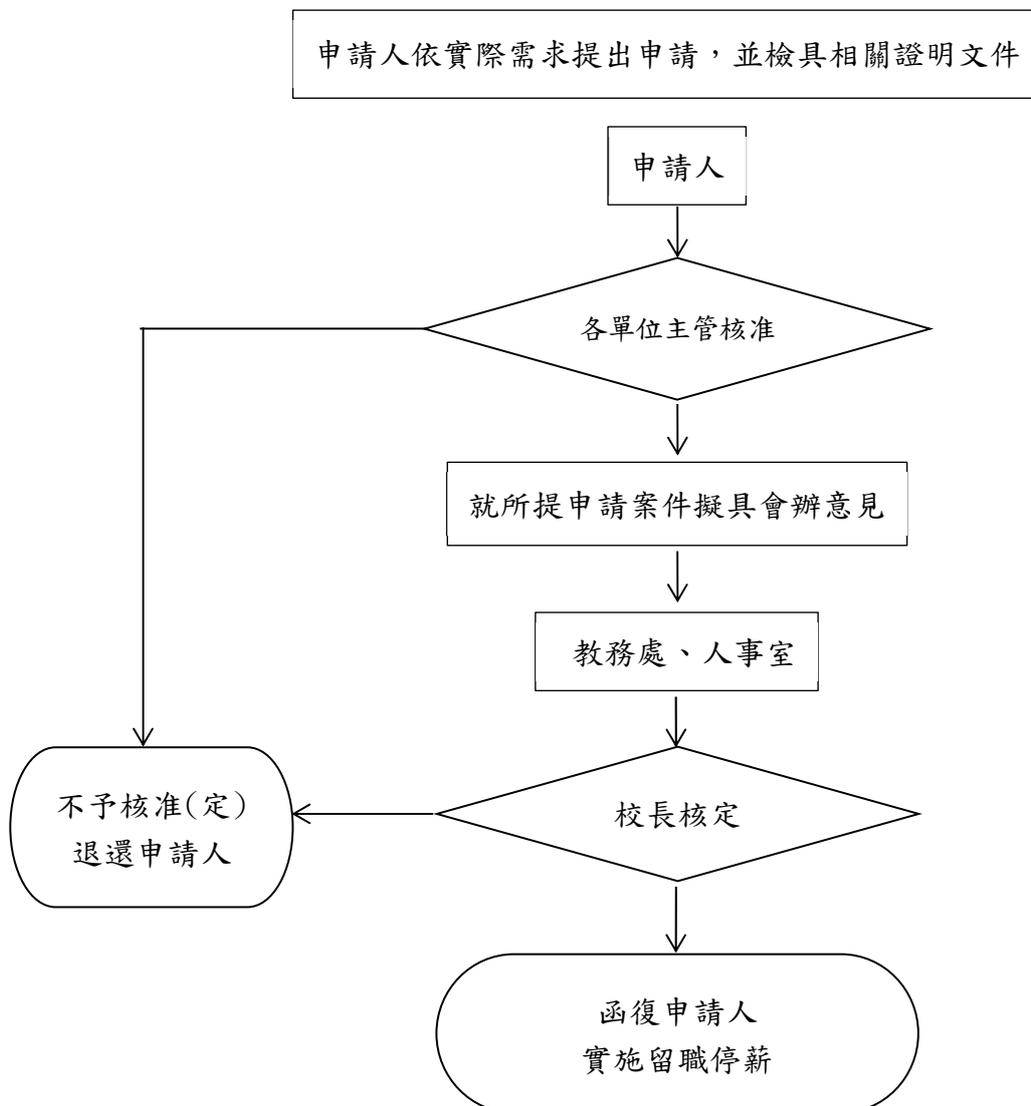
(7)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8)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二) 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

(三) 依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示略以，兼任學術主管之教師經核准育嬰留職停薪，因尚在其主管任期中者，得視業務需要另覓資格條件相符之人員代理其主管職務，若留職停薪期間已超出主管任期者，應辭兼主管職務。

三、處理流程



四、使用表格

無